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65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李郁奇

被告 高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貳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與被告簽訂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法商佳信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前揭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2 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7日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個人
05 小額信用貸款，借得新臺幣（下同）66萬元，約定借款期數
06 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1.99%。詎
07 被告未依約遵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64萬7,264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
09 未清償。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4年12月20日將上揭借款債務本
10 金、利息、違約金暨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並依修正
11 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
12 公告於臺灣新生報，原告已合法受讓該債權等情。為此，依
13 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借
14 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聲請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信用商品約
25 定書、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
26 報紙、帳務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6頁），核
27 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28 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揭積
29 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核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萬
31 7,26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至原告雖聲請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查本判決所命被告給
03 付原告之金額已逾50萬元，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於法不
05 符，不應准許，且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
06 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李品蓉